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161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馬康源（原名：馬傳恩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參萬參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馬康源（原名：馬傳恩）於民國108年9月27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附證一)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(附證二)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426,792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十五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意旨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以百分之十五計算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6,208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426,792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
01 納本息，依契約書第12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
02 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
03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
04 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
05 便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
06 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
07 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
08 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
09 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
10 以利合法送達。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
11 約影本乙份。二、帳務資料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6 附表

1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161號

18 利息：

19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001 | 新臺幣 426792元 | 馬康源（原 名：馬傳 恩） | 自民國114年 1月2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百 分之十五計 算延遲利 息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九期， 自第十期後 應回復依原 借款年利率1 4.99%計收遲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|---------|
| | | | | | 延期間之利息。 |
|--|--|--|--|--|---------|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